

附件 1

2022 年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 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科〔2022〕41号）

二、资助对象

我市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（建设期内的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除外）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助项目的单位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单位须是有效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，且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2. 已享受过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助的项目遵循不重复资助原则。
3. 申报单位不存在《东莞市财政资助（补贴）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》和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：按要求在

网上系统如实填报完整、准确。

2. 证明材料：根据申报书一附件材料清单提供，上传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，上传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；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且清晰可辨。

3. 申报机构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4. 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件审查要求：

(1) 申报书中的必填项目和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提交；

(2) 选择的专项资助项目须同时满足申报条件和资助条件；

(3)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，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；

(4) 主营业务收入等企业财会数据按审计报告口径计算。

四、资助条件及标准

申报的专项资助项目资格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获得。

专项资助项目		资助条件	资助标准	
面向所有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	(1) 支持孵化培育企业	#企业孵化奖励	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技术创办或引进孵化、持有或间接持有不少于 3% 股权的在莞注册运营的企业，成立后 5 年内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	给予新型研发机构不超过 10 万元/家奖励，期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额外不超过 10 万元/家奖励。
			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或引进孵化的企业在 A 股上市的（含转让后五年内上市的）。	每新增一家一次性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。

专项资助项目		资助条件	资助标准
面向所有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	(1) 支持孵化培育企业	#孵化器建设奖励	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占股不低于49%）年度评价结果为A级的。 每运营一家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。
		#股权转让奖励	新型研发机构或其全资子公司持股孵化企业增值后，转让企业股权（非关联交易）取得增值收益的。 按增值收益部分的20%给予新型研发机构奖励，每家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
	(2) 支持开展技术创新	#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	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水平研究院专项立项支持的，在项目验收且资助资金到位后。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1:0.5的配套奖励，每家每年不超过500万元。
		#创新联盟建设支持	新型研发机构围绕特定行业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获相关产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认定的。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，资金须用于开展行业交流、区域创新合作、产业研究、产品推广等工作。
	(3) 支持引进集聚高端人才	/	新型研发机构及其持股50%以上的企业引进副高级职称、博士、正高级职称人员，在与该人员签订3年或以上劳动合同、该人员在单位工作并依法在莞缴纳社保满1年的情况下。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1万元/人的奖励。
	(4) 支持创办学术期刊	/	新型研发机构主办公开发行的科技类学术期刊，自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创办期刊、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之后。 获受理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；获得刊号后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；纳入核心期刊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；每出版1期期刊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，纳入核心期刊后每出版1期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。每年每家机构奖励不超过150万元。

专项资助项目		资助条件	资助标准
面向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的额外支持措施及授权放权政策	(1) 二期建设支持	/	对连续三年绩效考核排名前三且结果为良好以上的,可提出二期建设方案。
	(2) 授予自主立项权	/	对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筹资金内部立项的科研项目,项目完成并产生绩效的。